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电信职院〔2025〕52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现将《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研究执行。

附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6月18日

附件：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完善学校学术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令第35号）》的规定，设立“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委员会”），并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主要职责是统筹行使学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咨询和调查评判等权力。

第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围绕学校的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产教融合与服务社会的中长期战略目标，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弘扬科学精神，树立优良学风，倡导学术自由，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校学术发展。

第二章 组织规则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候选人名单通过民主推荐和校长提名相结合的方式，经有关部门充分协商后产生，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在推选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基层学术组织的意见，保证校学术委员会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的委员人数应当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且为不少于 21 人的单数，校长可根据学科分布及发展情况调整委员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原则上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原则上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五分之二。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一般为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担任校领导职务的除外）。每次换届时，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上一届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的基本条件：

（一）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教育事业，模范遵守、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术道德，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三）学术造诣较高，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对本学科的发展前沿和趋势具有较强的宏观把握能力、战略思维能力和文字语言表达能力；

（四）关心学校建设与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且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第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原则上由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若干名（其中，设常务副主任委员 1 名，一般由学校分管/协管科研工作的领导担任）、秘书长 1 名。

副主任委员和秘书长由主任委员提名。

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为秘书处，秘书处设在科研处。科研处负责人为校学术委员会秘书长。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置秘书若干名，承担具体日常事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应当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召开校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会议成员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秘书长组成；可根据工作需要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成立临时性的评议组、评审组和专题组，完成专项工作或召开专题会议。

第十一条 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校学术委员会专门会议或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以直接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一年内缺席会议三次的（经主任委员批准因公、因病等除外）；
- (三) 经查实有违法违规、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学术不端行为，有损学术委员会形象及声誉的；
- (四) 因退休、身体、年龄或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委员缺额如需增补或调整，由原推荐部门提出补缺人选，

经校学术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通过，报校长办公会批准。

第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置若干学术分委员会，每个分委员会的成员不少于 5 人，一般不得互相交叉。经主任委员同意，可就不同领域学术事项授权相关的分委员会处理。

各分委员会须依据本章程制定各自的章程，并报校学术委员会核准，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备案。各分委员会应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其指导和监督。

第十三条 在二级学院设立二级学术委员会。二级学术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原则上由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担任，且应同时为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各二级学术委员会处理相关学院范围内的重要学术事务，所承担事务应与校学术委员会职责保持一致。

二级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条件、任期要求与校学术委员会相同，总人数为不少于 5 人的单数。对于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含双肩挑）人数不足 5 人的二级学院，可适当吸纳部分学术技术水平较高的教师参加（不得超过总人数的二分之一），或与相关学科的其他二级学院联合组成二级学术委员会。各二级学术委员会成员由二级单位推荐，名单需报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各二级学术委员须依据本章程制订各自的章程，并报校学术委员会核准，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备案。各二级学术

委员会应根据校学术委员会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其指导和监督。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 就学术事务向相关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针对各项议题进行讨论、审议和表决；
- (四) 对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 对下列事项负有保密义务，如有违反且造成不良后果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特别严重的，按第十一条规定取消其委员资格。
 1. 会议讨论过程中涉及个人、专业和单位评价的言论；
 2. 学校及研究机构的技术秘密与商业秘密；

3. 学术委员会认为应当保密的其他事项，如表决情况及审议、评定结论等。

（五）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或实施前，可以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审定、评定，或请校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也可由其授权的学术组织履行相关职责：

（一）学校学术科研方向的确定，科研机构设置方案、学科资源配置方案、交叉学科与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

（二）产教融合、社会服务、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三）学术评价规则的制订与修订，具体成果的学术价值评价；

（四）学术争议处理规则与学术道德规范的制订、修订，具体学术争议事项的调查、评判与处理；

（五）学术委员会章程的制订与修订；

（六）学校对外开展的学术交流与合作重大事项；

（七）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相关的学术标准与评价办法；

（八）上级要求或者学校认为应由学术委员会处理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七条 二级学院在作出下列事务决策前，可以提交二级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二级学术委员会作出决定：

（一）二级学术委员会章程或议事规则的制定与修订；

（二）二级学院学术科研发展方向及其规划、学科专业资源配置方案等的制订；

（三）产教融合、社会服务、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决策；

（四）二级学院对外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事项的审议；

（五）二级学院涉及教师学术评价事项的审议；

（六）对二级学院申报校级及以上科研平台、科研项目及各类科研成果奖励等事项进行审议并提出指导意见等；

（七）校学术委员会授权处理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在此过程中，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校学术委员会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议事规程

第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原则上，每学年召开全体委员会议 1 至 2 次。全体会议的议题一般应事先征集、提前确定，主要包括由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出的学术重大决策事项、经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名提出的重要议题等。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其授权的常务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

员因故不能出席的，须经主任委员或其授权的常务副主任委员批准并在秘书处备案，不得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校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在涉及学科发展、科学研究、人才队伍建设、学术不端行为处理等重大事项的审定、评定时，原则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学术委员会主任也可决定进行通讯或网络投票。

第二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可根据议题，要求或邀请相关专家学者、职能部门负责人、师生代表列席会议并参与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事项涉及委员本人及其配偶或近亲属的，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须回避。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备案，会议结果应及时整理形成会议纪要，必要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对于重大决定可在适当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经三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三条 在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审定、评定、咨询、学术调查评判等事项中，属于审议、咨询方面的工作，有关部门应认真听取校学术委员会意见；属于审定、评定方面的工作，校学术委员会的意见即为学校的最终决定；属于学术

调查评判方面的工作，有关方面应采纳校学术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并充分听取其处理建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颁发之日起施行。原《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沪电信职院〔2019〕215号）自行终止。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涉及上级相关法律法规明文规定的，应遵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授权秘书处负责解释。